

11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年
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廉政

科 目：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
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分別說明行政秩序罰與行政執行罰兩者在處罰目的、處罰種類暨救濟程序上有何區別？（25 分）
- 二、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原則上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何種條件下得兼任之？又此種兼任行為有無其他限制規定？試分述之。（25 分）
- 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指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檢討修正。請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說明上述「框架性規範」修正之主要內容為何？（25 分）
- 四、直轄市政府科長甲因其親戚乙擬參選該市議員，某日下班後透過手機傳遞訊息給其所屬科員丙，拜託丙能「樂捐」新臺幣 3,000 元支持乙參選。試問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又丙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得採取何種因應作為？請詳述之。（25 分）